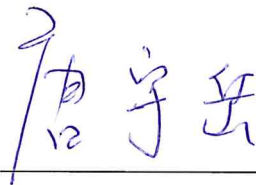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11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
訪評完成簽署書

一貫道天皇學院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完成簽署書

依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及「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所排
定為期一天之實地訪評，已依規定於112年4月27日完成相關訪評作業及審查意
見報告書。

一貫道天皇學院校長簽章：



校務自我評鑑召集人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112 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

結果審查檢核表

評鑑項目	通過	未通過	認可建議
項目一：校務治理與經營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1-1 學校任務、組織架構、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	✓		
1-2 校務經營、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	✓		
1-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	✓		
1-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	✓		
項目二：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2-1 教師表現、評估與獎勵	✓		
2-2 教職員遴聘、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			有條件通過
2-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、審核及運作	✓		
2-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	✓		
項目三：學生學習與成效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3-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	✓		
3-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	✓		
3-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	✓		

評鑑項目	通過	未通過	認可建議
3-4 跨校（境）教育、評估機制與成效	✓		
項目四：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（評鑑委員填寫）：			
4-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	✓		
4-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	✓		
4-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	✓		

自評委員簽章：鍾仕平 蔡振志 歐善惠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112 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

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

	優點、特色	待改善及建議事項
項目一： 校務治理與經營	1、該校為宗教研修學院，其目的在培養宗教道場人才，校務之經營以及組織架構皆在此宗旨之下，妥善規劃！學校有清楚的願景，教育目標清楚，是該校的優勢！但因為該校為單一系所學校，因此組織架構以及人員編制皆較一般大學簡略，但學校整體空間廣闊，綠蔭扶疏，是其優點與特色。 2、該校有健全的董事會組織，董事會運作正常，能夠有效監督校長的辦學績效！學校各種層級的會議完備，能夠充分發揮溝通協調的功能。 3、該校建構各種網路平台以及網頁，公告學校各種校務資訊，並定期更新與維護，學校網頁首頁設有校長信箱，師生意見可以充分上達。 4、校區自然生態豐富，綠化程度高。與道場共享各項軟硬體資源，學生擁有優美多樣的學習環境，達到境教功能。	1. 學校規模較小，目前學術單位只有一個學系，即一貫道學系，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三個學制。自我評鑑報告中多處提到「本校為一系一所」宜作修正。蓋依大學法規定，所謂一系一所係為一個學系及一個獨立研究所。 2. 學校重要法規彙編中一貫道學系之部分法規宜再檢討，譬如「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，不宜使用「組織規程」名稱，組織規程為校級名稱。又如「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」及「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文句及標點符號宜作修正。 3. 學校目前尚未有研究中心(IR)組織，不利永續發展。建議成立任務性組織如中心、委員會、指定專案單位或專人兼辦。 4. 108-111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。建議強化並落實招生機制。 5. 109-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以「教學品保暨創新」、「發展宗教文化創意特色」、「善盡關懷暨服務社會」、「國際化與財務管理」，111 年修正為三項「教學品保暨強化核心能力」、「推動學術研究與文物典藏」、「實踐社會關懷與服務」，111 年之精減修訂項目，缺少學校特色創新、國際化、財務管理等，較不周延且不利永續發展。

		6. 108-110 學年度休退學學生數不低，宜強化輔導機制，以提升續讀率。
項目二：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	1. 每年舉辦「一貫道崇華學術研討會」，至今已舉辦七屆，推廣一貫道學術論述，並提供師生學術發表平台。另協助一貫道世界總會辦理「一貫道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目前已辦理三屆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教師研發能量，有助於教師成長。 2. 專任教師大都受過道場教育訓練，具備相關道場涵養，有利學校培育一貫道弘法佈道、道務經營與經典研究人才目標之達成。 3. 該校有各種辦法獎勵及補助教師教學實務、學術研究、多元成長研習課程等，教師亦能積極申請補助，藉以提升本身的教學技能以及學術研究。教學系統方面，有各種線上教學資源，也有學生的教學回饋問卷系統，並設置改進教學獎勵要點，鼓勵教師製作教材。教師的學術研究及專業發展，也有相應的辦法給予獎助。 4. 教師與職員之聘僱，辦法與過程尚稱完備。學校有各種辦法獎勵教師進修及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，幫助教師之專業成長。教師也需要受到定期的評鑑，教師升等也有相應的辦法及條件。 5. 該校課程規劃能夠和學校教育目標與宗旨互相應和，並有一定的審核機制，堪稱完備。 6. 該校課程之設計能夠結合學校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再以計畫、執行、檢核、行動等品質回圈制定教學品質管理辦法，確保學生學習之成效。	1. 學校規模較小，教師人數亦少，每位教職員均身兼數職，工作負擔較重；加之地處偏遠，教職員進用不易，宜規劃更有利條件，吸引及留住優秀之教職員。 2. 教師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等單位計畫較少，學校宜規劃具體有效的辦法，提升教師向外爭取研究計畫之能力。 3. 在十位專任教師之中，有一半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聘僱，且高級學位或者博士論文，並非宗教或者文史學術專長，不利於學生的專業發展與成長，108-110 學年度，學校教師質與量均下降。建議增聘副教授以上師資或鼓勵教師升等，以提升素質。 4. 教師聘用過程之中，沒有論文外審的機制，有失公平公開的原則。另外，教師升等之中有品德操守皆佳之條件，但此一條件容易淪為個人主觀的判斷，在教師升等辦法中極為少見。
項目三： 學生學習與成效	1. 學校所在的場域為全球最大的一貫道道場，學生在生活與住宿中融入有形的禮儀修持、服務奉獻的活動規劃，提升學生品格素養。 2. 大學部以培養一貫道相關實務人才為目標，並注重學生的就業，開設有素食健康餐飲、高齡健康照	1. 學校招生沒有年齡及宗教信仰的限制，針對不同的年齡層學生的學習需求，學校宜有更完整的規劃。 2. 該校為單一系所之宗教研修學院，師資及開設課程皆有限，學生接觸的通識教育課程面向不夠，

	護、文化創意等就業課程，有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。 3. 該校碩士班以積極培養弘法佈道、道務經營與經典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，期望學生專注於一貫道教義之研究，並融通儒釋道三教之精微思想，藉以培養宏法宣道人才，該校碩士班招生情況雖然並不理想，但實有存在之必要。	不利學生多元學習。宜設法與市區與市郊大學建立跨校選課制度。
項目四： 社會責任與 永續發展	1. 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大學，同時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免費食宿，學費可分期繳納；並制定多元助學機制，照顧一般生與經濟不利學生，使學生能專心安心就學，值得肯定。 2. 學校以非營利為目的，所需建校及營運資金，主要由「天皇基金會」及相關一貫道團體及道親捐資挹注，辦學資源管道多元。 3. 該校以服務奉獻為宗旨，積極培養學生的品格和操守，期望學生成為社會永遠的志工，善盡社會責任。在具體的作為上，則推動服務學習，和鄰近的社區合作及結合臨近的國小，辦理服務學習系列活動，成果尚可。	1. 爭取外部資源機制宜再強化。 2. 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宜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相關項目相對應。